

#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汇总）

##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依据中共白水县委办公室文件白办字[2019]52号文件  
中共白水县委办公室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水  
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城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  
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白水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  
发。白水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渭南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白水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渭  
市办字〔2019〕1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  
级，加挂白水县林业局、白水县不动产登记局牌子。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  
县委关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  
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林业和草  
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  
责。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教程、战略规划政策，拟订全县自

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管理办法、规划政策，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与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地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与信用管理，监督测绘和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管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陕西省全民所有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

中省市有关耕地保护政策，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表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指导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根据授权，对全县落实中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

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违法案件。

（十四）负责矿山领域“打非治违”、地质勘察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对工业企业、公共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重点场所等规划选址的安全审查。

（十五）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林业和草原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十七）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制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九）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制定全县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二十）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县境。

（二十一）负责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县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做好世界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二十二)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制定全县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三)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制定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业产品质量监督；指导赴境外森林资源开发有关工作；指导山区综合开发；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四)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五)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中省市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协调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森林草原防火、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六)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参与制定全县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

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中、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对全县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进行稽查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二十七）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八）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发布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

林区（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2. 与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行政区划图。

#### 第四条 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落实情况；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

文秘与公文管理、办公自动化、重要文件的起草、政务信息、档案管理、机要、保密、保卫、计生、信访和接待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负责机关和派出机构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本系统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本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相关事宜；负责年度考核工作。

## （二）耕地保护

股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工作；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草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落实土地征收征用政策，负责全县重点项目及单独选址的国家重点项目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负责“多规合一”，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负责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技术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耕地、林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

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工作；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三）城乡规划管理股负责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制定全县城乡规划管理规范性文件；指导组织编制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参与全县范围内较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出规划建议。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拟订国土空间区域准入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开展城乡建设规划选址及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城乡规划管理制度的落实。

（四）自然资源监测监察股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统计及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矿业权管理政策，承担探矿权、采矿权审核及县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审批登记和出让工作；依法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承担全县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的矿业权管理工作；承担县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管理全县地质资料；执行上级业务部门矿产资源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矿业遗迹保护。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年度计划；审查征用、占用林地，监督检查补偿费征收与管理及林业开发利用；负责自然保护区开发和利用，监督管理全县木材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采伐、猎捕、驯养繁殖工作；管理全县林木、林地权属，查处山林权属争议；负责林权纠纷调处，林地流转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全县林业法制培训教育、宣传等工作；负责湿地公园的管理工作；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负责森林资源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五）造林股起草全县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林业生产、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年度计划和重点工程有关文件；编制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全县经济林基地建设的调查、规划、嫁接改良工作；指导林业产业发展经营，负责造林、林业工程建设和管理；负责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组织实施荒漠化、

沙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负责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负责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三北防护林工程以及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全县林木种苗、“三化一片林”、重点区域绿化、道路绿化等工作；负责全县林业科技宣传、教育、培训，指导林业科学的研究；负责重大林业科技项目协调和申报工作。

（六）项目股组织编制、申报和审查全县自然资源项目基本建设的规划及重点项目设计；负责全县自然资源项目前期包装、储备、审查报备、监督、验收、整理建档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研究国家在自然资源方面的投资政策、方向；负责外来项目的审查、管理，下属单位申报项目的安排、审查、管理、备案；负责招商引资相关工作。（七）不动产登记股（行政审批股）拟订不动产登记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协调指导全县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承办不动产登记人员上岗资格审核，规范、监管不动产登记中介组织和行为；承担不动产确权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调处跨镇及重大不动产权属争议；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不动产查封、扣押、解除限制等工作；指导开展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服务；负责不动产登记机关的日常工作；负责林业行政许可项目审批（报批）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第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第九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 二、工作任务

1. 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三四五”行动。一是对白水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初步成果省级审查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完成了“三区三线”阶段性划定工作，划定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38.611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34.231 万亩，达到了省市下达的指标控制要求，成果已报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二是提请县政府常委会审核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个人建房规划管理工作的提案》。全年共出具规划设计条件 4 份，规划意见书 10 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份。利用渭南市建设项目审批平台网上办理、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 7 份，办理项目规划验收 3 个，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三四五”行动初见成效。

2. 不断强化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力度。一是严格落实中央三部委《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自然资源部下发我县 2021 年卫片执法图斑 531 个共 5927.9 亩，其中耕地 1682.31 亩，永久基本农田 300.33 亩），集中力量

进行全面、逐一核查处置，最终确认违法占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面积比例为 7.33%，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比例为 5.34%，顺利通过国家违法用地控制指标验收。二是制定《白水县 2022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完成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374 个图斑外业核查和数据上报工作，涉及农用地 8894.04 亩（其中耕地 4663.66 亩），基本农田 56.51 亩。三是对我县光伏项目涉及的耕地撂荒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已责令光伏企业基本完成复种。四是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举一反三彻查彻改工作，共发现各类问题 18 个，其中卫片执法问题 8 个，耕地保护督察问题 9 个，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1 个。截止目前，9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面积 352.22 亩。9 个未整改到位问题（67.86 亩）已立案查处并结案，目前正在组卷报地。五是严格按照省市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动员会要求，对我县近三年督察反馈问题进行集中整改，其中 2020 年反馈的 2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并通过检查验收，2021 年督察指出的 32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27 个，2022 年日常督察指出的 3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2 个。六是完成了国家下发我县耕地卫片图斑举证工作，涉及图斑 307 个 719.2 亩，其中未变化 541.65 亩，流出非耕农用地 88.36 亩，流出到建设用地 89.06 亩。年内共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3 件，查处违法占地面积 27 亩，收缴罚款 78 万元。

### 3. 加快项目用地供给和闲置土地清查处置工作力度。一

是把本年度项目用地纳入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市县级以上重点项目，2022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4.9789 公顷（74.6835 亩）已完成资料组卷，第一批次农村村民建房农用地转用相关资料正在履行县政府审批程序。二是制定《白水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年内出让新增建设用地 8 宗 459.46 亩，出让总价款 8532 万元；存量用地出让 2 宗 25.9 亩；变更用途 3 宗 13.38 亩；对达到供地条件的 3 宗地编制了出让方案，待县政府批复同意后进入供地程序。三是制定《白水县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目前已经县政府审批同意，成立了我县“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四是制定《白水县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闲置土地进行摸底梳理，按照“一地一策”推进分类整治。同时不断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全程监测监管，年内未发生新增批而未供闲置土地。

4. 扎实做好地籍基础业务和土地整治工作。一是拟定了《白水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开展了年度变更调查，完成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 3 宗 38.2 亩，全面落实了国家下发我县耕地流出问题图斑 1090 个 5475.2 亩的排查整改工作。二是完成 38 个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在线举证工作，截止目前已生成占补平衡指标 7668 亩，利用指标流转实现财政收益 2 亿元。三是完成了《杜康义会等 3 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西固甫下等 4 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产能报备工作，获取收益 1800 余万元。四是全面完成

了北塬镇王庄村等 3 个村 20 个占补平衡项目，项目立项总规模 556.5098 公顷（8347.647 亩），新增耕地 556.5098 公顷（8347.647 亩）。项目已通过市局验收，并“上图入库”。五是完成新一轮《白水县尧禾镇等 6 镇（办）县域内拆旧安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申报工作。

5. 林业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年内实施造林绿化 6.72 万亩，超额完成了市上下达我县任务（6.096 万亩）。二是认真搞好春季松材线虫病普查和防护、野生动物检测、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完成苗木检验 147 余万株，救治国家保护动物 10 只。三是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出动宣传车辆 90 余次、宣传人员 1000 余人，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 4.3 万余份，全年快速及时处置火情 12 起，没有出现大的森林火灾。四是全面完成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涉及省级下发 5255 个图斑 17.82 万亩，县级补充图斑 775 个 3.14 万亩。五是完成国家级公益林资金兑付 13.72 万亩 203.02 万元，其中集体国家级公益林 10.97 万亩 156.3225 万元。六是组织开展林业科技下乡活动，培训林农 330 人次，发放书籍、宣传资料 737 份。

6. 矿产资源管理和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持续推进。一是继续保持打击矿山非法开采高压态势，全年巡查检查 200 余次，出动执法车辆 80 余台，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依法查处非法采石行政案件 4 起，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人 4 人，确保了

非法开采“零”发生。二是完成了《西固煤业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审查工作，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按照方案有序开展，力争在 2023 年底进入陕西省绿色矿山数据库。三是完成了《白水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待市局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实施。四是按照市局下达的矿山生态修复年度计划任务，对西片石料厂、雁门建材股份合作公司石料场两处采石点进行治理。台账总面积 28.05 公顷（420.75 亩），工程治理面积 15.13 公顷。对已列入 2023 年治理计划的龙盛石材厂，已立项申报 2022 年市级秦岭（桥山）环境保护专项生态修复项目，目前市局资金批复已下达，进入勘察设计阶段。五是完成《白水县城镇开发边界压覆矿产资源报告》初稿编制，已申报省厅待审查。六是完成了 2023 年生态修复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目前市级秦岭（桥山）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已下达，进入勘察设计阶段。

7.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制定下发了《白水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严格落实“两卡一预案”，指导各镇（办）编订了防、抢、撤方案，发放张贴避险防灾明白卡、工作明白卡 1500 余份，更新隐患点标识牌 53 个、新设标识牌 5 个，完善、更新群测群防网络体系 2 个，建立了县、镇、村、组四级群测群防网络体系，落实监测人、责任人共 111 人。二是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 60 余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处置分队，为汛期应急调查处置工作做好准备。三是联合陕西 194 煤田地质有限公司于 3

月份组织开展了汛前地质灾害隐患全面排查，做到了镇不漏点、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及时掌握各灾害点动态变化。四是利用 4.22 世界地球日、5.12 防灾减灾日等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宣传教育与培训，散发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受宣传教育群众达 4000 余人。

8. 不动产登记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完成了全县七镇一办共 124 个自然村的权籍调查工作，数据汇交工作排全市第二名。二是全年办理不动产各类登记 1616 宗，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968 本，受理查封、解封登记 182 起。三是帮助小微企业、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个人办理不动产抵押贷款业务，融资达 3.28 亿余元。四是努力打造我县“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创新登记模式，目前“交房即交证”涉及项目 1 个，颁发证书 21 本；“交地即交证”涉及项目 2 个，颁发证书 4 本。

9. 切实搞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一是高度重视李家卓二期安置房工程遗留问题整改工作，对小区室外管网进行全面检测和风险评估，下一步将启动竣工验收和审计工作。二是启动司法程序解决李家卓一期和中瑞回购房遗留问题，目前中瑞回购房问题白水县法院已判决生效，李家卓一期计划年前完成结案。三是开展了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避灾搬迁调查登记工作，认定我县避灾类搬迁 56 户，已申报省厅。四是完成了尧禾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省厅、市局已通过验收，目前正在组织进行入库和上市交易。

10. 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一是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持续推进林皋村、史官村等 10 个市级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制定了工作方案，开展了专题调研，对村庄道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进行了详细评估统计，完成了村庄规划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形成了白水县村庄规划编制初稿。召开了白水县村庄规划编制阶段性成果汇报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对规划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确定了今年 10 个村庄规划编制名单，已完成前期调研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二是选派 6 名同志赴林皋镇云台村、段塬村和西固镇东文化村、中文化村 4 个村驻村开展帮扶工作，扎实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严格防返贫监测风险预警、“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排查，积极推进问题整改、信息资料核实、疫情防控等工作，开展了困难党员慰问、向贫困户送化肥等活动。三是协调水务、林业、住建等部门投资 300 余万元，实施了 3 个包联村的巷道绿化和亮化，在云台村实施了 100 亩柿树园改造和人畜饮水管网改造，支持中文化、东文化村开展樱桃消费扶贫、危房搬迁等工作，提升了村级基础设施和产业现状，改善了村容村貌。

11. 认真做好信访工作。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十四次党代会信访安保要求为总揽，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落实领导包案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强化底线思维。工作上恪尽职守，紧抓源头办案不放松，采取各种措施，攻坚克难，通过我局的不懈努力及兄弟单位的密切配合，较好的

完成了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计接待各类媒体 10 余次，接待来访群众 100 余人次，其中群访案件 8 起。妥善处置自然资源网上信访 28 起、市局转办 1 起、政府转办案件 5 起。

12. 严密防控，筑牢坚固防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开展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克服困难，主动作为，积极动员干部在局机关大院和 6 个包联小区值班值守，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杀。共抽调 35 名党员干部深入城区 30 个核酸采样点，协助进行集中采样。抽调 41 名党员干部前往隔离酒店、高速路口卡口配合县级疫情防控工作，圆满完成了县上下达的工作任务。

13. 大力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一是深入开展“高举旗帜、响应号召、奋进新时代、启航新征程”主题活动，坚持以党组为堡垒，党支部为基础，开展领导讲党课 24 次，中心组学习 10 次，年轻干部培训 3 次，“我为群众办实事” 53 件，党员干部“学习强国”活跃度和学习积分明显提升。二是以“大聚合强党建”活动为指导，严格按照机关党建“四单六制”要求，积极推动支部创品牌活动、党员亮身份活动、好班子好干部考评活动、党建引领活动等，开展了机关+社区联动、党员红色教育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日活动，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安全防范、“十项重点工作”推进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三是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集中整治干部作风突出问题，全年运用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处理 3 人，谈话、协助纪委谈话 11 人次，信访案件处理 3 宗，婚丧喜庆备案 7 人次。全系统领导干部 200 余人签订了文明操办婚丧嫁娶有关事宜承诺书。四是结合市局、县委开展的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通过开展学习、查找存在问题、立行立改、抓青年干部培训、树先进典型等方法，不断提高年轻干部的业务能力、攻坚能力、处突能力、抓落实能力，培养敢于担当、勇挑重担的精神。

###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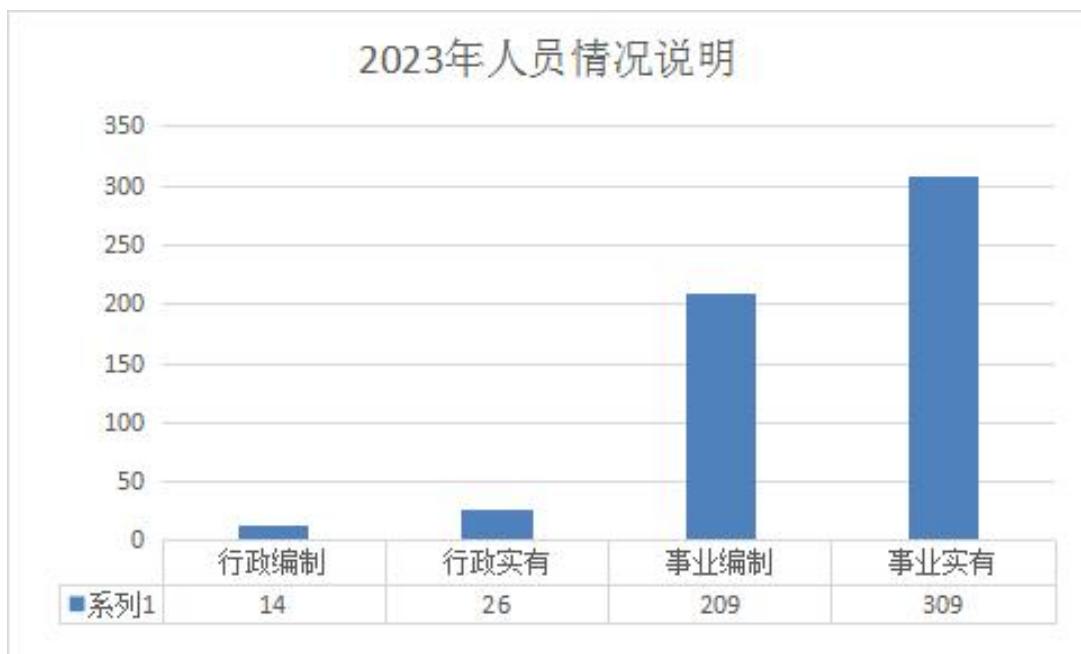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机关）	
2	白水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3	白水县土地整理中心	
4	白水县自然资源所	
5	白水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6	白水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7	白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8	白水县林业局	
9	白水县林木种苗管护站	
10	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	
11	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12	白水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	
13	白水县采煤沉陷综合治理办公室	
14	白水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209 人；实有人员 335 人，其中行政 26 人、事业 30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5737.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37.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4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②2023 年预算增加专项业务经费包括：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2023 年上级下达偿还利息任务、2023 年自然资源工作经费、重点区域绿化补助和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天保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和生态护林员补助、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造林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期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火，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普查等工作经费、非税收入等；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5737.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37.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4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②2023 年预算增加专项业务经费包括：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2023 年上级下达偿还利息任务、2023 年自然资源工作经费、重点区域绿化补助和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天保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和生态护林员补助、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造

林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期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火，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普查等工作经费、非税收入等。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737.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37.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4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②2023 年预算增加专项业务经费包括：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2023 年上级下达偿还利息任务、2023 年自然资源工作经费、重点区域绿化补助和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天保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和生态护林员补助、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造林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期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火，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普查等工作经费、非税收入等；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5737.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37.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4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②2023 年预算增加专项业务经费包括：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2023 年上级下达偿还利息任务、2023 年自然资源工作经费、重点区域绿化补助和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天保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和生态护林员补助、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造林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期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火，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普查等工作经费、非税收入等。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37.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4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②2023 年预算增加专项业务经费包括：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2023 年上级下达偿还利息任务、2023 年自然资源工作经费、重点区域绿化补助和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天保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和生态护林员补助、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造林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期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火，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普查等工作经费、非税收入等。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7.29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46.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8 万元，原因是增加退休、辞职人员，缴费基数减少；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9.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9 万元，原因是增加退休、辞职人员，

缴费基数减少；

(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4.15万元，较上年减少1.23万元，原因是增加退休、辞职人员，缴费基数减少；

(4)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05.52万元，较上年增加9.91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缴费基数增加；

(5) 行政运行(2130201) 171.14万元，较上年增加15.06万元，原因是①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②本部门白水县林业局预算增加非税收入专项业务经费；

(6) 事业机构(2130204) 1038.66万元，较上年增加170.7万元，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②本部门白水县林业局预算增加重点区域绿化补助和退耕还林的专项业务经费；

(7) 森林资源培育(2130205) 1051.99万元，较上年增加1051.99万元，原因本部门白水县林业局预算增加造林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期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业务经费；

(8) 森林资源管理(2130207) 1.5万元，较上年增加1.5万元，原因是本部门白水县林业局预算增加重点区域绿化补助和退耕还林的专项业务经费；

(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130209) 198.4万元，较上年增加198.4万元，原因是本部门白水县林业局预算增加造林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新一轮退

耕耘林任务延期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的专项业务经费；

(10) 其他农业和草原支出（2130299）20万元，较上年增加20万元，原因是预算增加森林防火，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普查专项业务经费；

(1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353万元，较上年增加353万元，原因是预算增加2023年上级下达偿还利息任务专项业务经费；

(12) 行政运行(2200101) 182.45万元，较上年增加13.11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

(13) 事业运行(2200150 )1469.62万元，较上年增加100.34万元，原因是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②本部门白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增加非税收入专项资金预算；

(14)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2200199）50万元，较上年增加50万元，原因是本部门白水县自然资源局增加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预算；

(15)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05.22万元，较上年减少1.83万元，原因是增加退休、辞职人员，缴费基数减少；

(16) 地质灾害防治（2240601）10万元，较上年增加10万元，原因是本部门白水县自然资源局预算增加2023年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17) 生态保护（2110401）394万元，较上年增加394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白水县林业局预算增加 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

(18) 森林管护(2110501) 9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91.1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本部门白水县林业局预算增加天保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和生态护林员补助；

(19) 社会保险补助(2110502) 2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5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本部门白水县林业局预算增加天保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和生态护林员补助；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7.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 3345.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92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415.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9.26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增加专项业务经费包括：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2023 年上级下达偿还利息任务、2023 年自然资源工作经费、重点区域绿化补助和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天保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和生态护林员补助、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造林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期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火，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普查等工作经费、非税收入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1622.74 万元，较上年

增加 1607.78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增加专项业务经费包括：重点区域绿化补助和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天保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和生态护林员补助、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造林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期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火，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普查等工作经费等。

资本性支出（310）3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3 万元，原因是原因是本部门白水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预算专项资金增加 2023 年上级下达偿还利息任务。

(2)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7.29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17.18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33.11 万元，原因是因增加退休辞职人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00.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3.62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增加专项业务经费包括：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2023 年上级下达偿还利息任务、2023 年自然资源工作经费、重点区域绿化补助和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天保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和生态护林员补助、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造林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期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火，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普查等工作经费、非税收入等；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3043.82 万元，较上年增

加 235.2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增加专项业务经费包括：重点区域绿化补助和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天保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和生态护林员补助、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造林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期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火，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普查等工作经费、非税收入等；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3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3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白水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预算专项资金增加 2023 年上级下达偿还利息任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622.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07.78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增加专项业务经费包括：重点区域绿化补助和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天保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和生态护林员补助、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造林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期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火，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普查等工作经费等。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0 万元，较上年

增加（减少）0万元。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7.7万元，较上年增加0.05万元（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有公务接待增加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费0.7万元，较上年增加0.05万元（7.7%），增加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有公务接待增加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14万元，较上年增加1万元（7.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白水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因工作需要增加会议费预算。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1.32万元，较上年减少0.5万元（27.47%），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减少培训费预算支出。

####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春训工作安排部署会	2023年2月	50	1	

2	年终考评会	2023 年 12	50	1	
3	土地执法培训会	2023 年 6 月	20	0.39	
4	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2023 年 6 月	45	1	
5	6.25 土地日宣传	2023 年 6 月	30	0.53	
6	占补平衡项目培训	2023 年 4 月	10	0.2	
7	土地开发整理会议	2023 年 6 月	45	1	
8	土地储备培训会	2023 年 3 月	45	1	
9	白水县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工作安排会	2023 年 6 月	50	0.6	
10	易地搬迁安置入住群众座谈会	2023 年 10 月	40	0.4	
11	防火培训	2023 年 12 月	60	1	
12	春季造林动员会	2023 年 3 月	30	0.4	
13	秋季造林暨防火会	2023 年 10 月	40	0.6	
14	花椒、核桃、连翘管理技术培训会	2023 年 11 月	20	0.2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37.2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4.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非税收入。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3.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